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祥”)的通知,达仁祥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名称	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7幢106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贤路129号峰汇商务广场1幢1403室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4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全资子公司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的通知,东盟导航于近日收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5000254,发证时间:2018年8月15日,有效期:三年,东盟导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东盟导航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东盟导航和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2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8,7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7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6、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12月23日-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76,188,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3,446,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741,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148,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06,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741,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266,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921,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6,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879%;反对921,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430,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7%;反对757,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55%;反对757,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蒋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8-6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3号)。经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受让长安银行股权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3日,我公司分六期发行设立了“陕国投·海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规模5亿元,信托期限1年,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陆续到期后,海航旅游集团未能按期偿还信托债务,2018年7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对我公司申请查封海航旅游集团有关资产一案予以立案。

2018年7月30日,西安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1578号之一],于2018年8月1日正式查封了海航旅游集团所持长安银行5.92%的股权(持股数量333,911,714股)。2018年10月12日,西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公开挂拍。2018年11月13日,本次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经海航旅游集团向西安中院申请,2018年11月15日,西安中院就我公司申请查封海航旅游集团有关资产一案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1578号之五]。

二、关注函涉及事项回复说明

(一)关于通过司法裁定受让长安银行股权的程序情况

你公司在第一次拍卖流拍后即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拟以长安银行股权抵债,并未经历再次折价拍卖及变卖流程。请你公司说明:

1.第一次拍卖流拍后,你公司是否主动申请以保留价接收拍卖财产。

回复说明:据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显示,关于长安银行5.92%股权的拍卖,在拍卖有效期内共有41人设置提醒、3921次围观。第一次拍卖流拍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以保留价进行以物抵债,我公司未主动申请以保留价接收拍卖财产。

2.你公司未经再次折价拍卖即以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的情况下,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2018年11月9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海航旅游集团被其他法院立案执行(见附件1: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裁定书),执行标的462,728,480.00元。2018年11月13日,我公司申请拍卖海航旅游集团持有长安银行股权第一次流拍,海航旅游集团立即向西安中院申请以第一拍保留价进行以物抵债,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将该被执行股权以物抵债。

因执行财产仅为我公司提前申请查封,并未质押于我公司,我公司无优先受偿权。考虑到如果当时所执行股权进行再次拍卖,将面临同一财产被西安和省外两地法院共同协调执行,共同协调执行程序漫长、复杂,会造成多个债权人要求以被执行财产共同清偿的情形,这对我公司的债权安全性带来了极大挑战。如果再次拍卖期间出现更多债权人的情况,我公司的债权必然无法被完全清偿或者清偿比例很可能再次被摊薄,公司和股东利益将面临损害的危险。为了避免查封资产被轮候查封,经过综合分析评估,我们对西安中院在第一次拍卖流拍后,将执行财产裁决至我公司名下也予接受,未申请再次折价拍卖即以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确保了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此方式有利于加快资产处置速度、提高逾期债权清收效率,有效地防范了多家债权人共同执行同一财产而可能造成的未完全受偿风险,有效保护了我公司和广大股东与投资者的利益。

3.你公司是否需要就清偿的债权金额低于抵债财产价额的部分补交差额,如是,请具体说明有关安排及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

回复说明:海航旅游集团持有长安银行股权第一拍保留价76,799.69万元,我公司债权本息共计566,936,084.08元,以物抵债财产价额高出需要清偿的债权金额201,060,815.92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473条规定“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我公司需将超出部分按规定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后,才能获得法院裁定书,以确保能够尽快完成资产处置和逾期债权的消收。鉴于前述情况,我公司已按照西安中院的要求,将超出部分共计201,060,815.92元支付至西安中院指定账户。

该项支出对我公司财务承担无重大影响。该项支出使我公司被动增持了长安银行5.92%的股权,加上之前持有的股权后成为长安银行第四大股东,对我公司将产生以下积极影响:一是确保了我公司债权安全,直接化解了我公司信托项目风险,保护了投资者和股东利益;二是取得长安银行股权,将进一步增强我公司金融股权投资布局和多元化金融业务的协同性,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在区域金融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三是取得长安银行股权,将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固有资产盈利能力;四是将有利于我公司和长安银行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扩大业务合作,做强做优信托及衍生的金融业务。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情况

请你公司对长安银行5.92%股权估值定价的过程、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予以详细说明,并向我部报备有关证明材料。

回复说明:海航旅游集团持有长安银行5.92%股权的估值定价机构为“陕西运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运华评估”),该公司是由西安中院经过司法鉴定网络平台摇号程序指定(详见附件2:12368司法公益服务关于评估机构的短信通知截屏)。

陕西运华评估是依法设立、备案的依法承办资产评估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该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长安银行总股本、总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多方面指标作为衡量标准,从A股市场上27家银行业上市公司中筛选出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和吴江银行三家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了采用市净率(PB)指标对长安银行市场价值进行估算。经估算,长安银行市场法下修正后的PB值为1.13,流动性折扣为13.57%,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3元,长安银行5.92%的股权估价值为76,799.69万元。

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3元,低于长安银行经审计的2017年每股净资产2.36元;考虑流动性折扣后长安银行实际PB值为0.977,与国内A股市场中小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估值相比基本趋同。本次股权估值过程合规、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我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中院均没有影响陕西运华评估独立性的行为。

(三)关注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信息,你公司目前持有长安银行1.21%股权并核算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你公司受让长安银行5.92%股权的会计处理进行说明,并对受让股权后是否对长安银行派驻董事、高管,是否能够对长安银行造成重大影响予以详细说明。

回复说明:我公司此次通过司法裁定取得长安银行5.92%股权后,加上之前持有的1.21%股权,持股比例增至7.13%,股东排名位列第四名。鉴于我公司目前还未向长安银行派驻董事,对长安银行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于该部分股权暂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做会计处理。

根据长安银行《公司章程》规定,长安银行5名非执行董事由持股比例从高向低排列的股东委派,我公司位列第四名,可以向其委派董事。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待委派董事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届时,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和长安银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我公司委派董事亦将行使长安银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关于后续审批程序情况

请你公司对受让长安银行5.92%股权事项的后续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的审批)及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回复说明:鉴于西安中院已经出具以物抵债裁定并向长安银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此,我公司受让长安银行5.92%股权事项已经司法处置完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国银保监会审批、工商过户等后续手续,我们将勤勉尽责,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关于信息披露完整性情况

鉴于长安银行5.92%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请你公司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次受让长安银行股权的行为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向我部提交有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回复说明:我公司将尽快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并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10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权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兴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拟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瞿洪桂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所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1号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不超过1,626万股,即公司总股本比例2.36%的股份。

2、公司第二大股东瞿洪桂目前持有公司18.42%的股权,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充分把握智慧城市市场发展机遇,凭借公司的资质和资源优势,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泽投资公司决定通过其发行的云泽1号基金自计划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6%的股份。若本次股权转让按计划最终完成,增持完成后,瞿洪桂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78%,瞿洪桂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调整。若未来公司通过改组董事会的方式更换公司董事席位人选,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股权转让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瞿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按计划实施完毕后,瞿洪桂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排除后期通过改选董事会席位的方式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3、《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与顾乡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51%的股权以人民币5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乡女士,交易完成后,兆驰节能将不再持有兆驰智能的股权。同时,授权董事长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减轻相关经营压力,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鉴于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按照年初的收购价进行平价转让,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与顾乡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51%的股权以人民币5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自然人顾乡女士,交易完成后,兆驰节能将不再持有兆驰智能的股权。同时,授权董事长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关系

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顾乡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顾乡,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最近三年担任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关联关系说明

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规定,顾乡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2楼

成立日期:2017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本次交易前,兆驰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10	51.00
合肥云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	40.00
顾乡	自然人	90	9.00
合计	--	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兆驰智能资产总额为636.48万元,负债总额为37.9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85.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00万元,净资产598.5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97.61万元,营业利润为-51.42万元,净利润为-51.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3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18)324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兆驰智能资产总额为592.36万元,负债总额为77.6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30.0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00万元,净资产514.7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2.47万元,营业利润为-83.95万元,净利润为-83.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标的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将不再持有兆驰智能任何股权,兆驰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下属公司理财,以及该下属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与顾乡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兆驰智能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兆驰节能认缴出资额510.00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合肥云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权,顾乡女士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持有其9%的股权。

鉴于双方业务领域的差异,经友好协商,兆驰节能将其持有的兆驰智能51%的股权,以人民币510.00万元转让给顾乡女士。由于兆驰智能运营时间较短、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以兆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依据,按照年初的收购价进行平价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驰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乡	自然人	600	60.00
合肥云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	40.00
合计	--	1,000	10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顾乡(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本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兆驰智能51%的股权,所应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0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51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兆驰智能据此更改股东名称、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公司与兆驰智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兆驰智能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将继续履行,与兆驰智能在材料采购等方面继续展开合作。公司将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进行合规披露。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双方业务领域的差异性,本次资产出售主要目的是减轻公司相关经营压力,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出售兆驰智能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顾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即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兆驰智能51%的股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持有的兆驰智能51%的股权,有助于减轻公司相关经营压力,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鉴于兆驰智能运营时间较短、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按照年初的收购价进行平价转让,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持有的兆驰智能51%的股权,有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鉴于兆驰智能运营时间较短、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按照年初的收购价进行平价转让,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本次